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蔡清華
　　蔡清雯
共同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
　　卓璟汶律師
相　對　人　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蔡清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散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而言；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台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既規定法院裁定公司解散，必須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原因，則受法院徵詢之機關自必須就該公司之經營是否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表示意見，始合於條文規定（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5號研討結果參照）。又股東間意見縱有不合，亦必須公司因此無法繼續經營，公司之股東始得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

院裁定解散公司。故法院斟酌公司是否予以裁定解散，應就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業務之進行予以考量，倘股東雖有意見不合但非無法繼續營業之情形時，自不能認已符合前揭法條所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且為達企業維持之目的及穩定，亦不宜僅以股東間之齟齬或意見不合，即遽認該公司之經營顯有困難有重大損害。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股東為訴外人蔡毓根（民國110年1月19日死亡）、蔡清國、聲請人蔡清華、蔡清雯，出資額除蔡清國為新台幣（下同）60萬元外，其餘各為20萬元，原由蔡毓根擔任董事，惟蔡毓根年事已高，其逝世前均係由蔡清國實質擔任董事職務，然蔡清國並未依公司法第110條及相對人章程第10條、第11條造具表冊分送股東承認、按期分派盈餘，致其他股東無法得知公司營運狀況及妥適監督，若公司經營虧損未能即時填補、營運有重大不利也無法應變處理。蔡毓根死亡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102條，及相對人章程第8條股東每出資1,000元有一表決權之規定，相對人選任董事之表決權同意數至少需800（計算式：出資總額1,200,000元÷1,000元x2/3＝800），惟現存股東蔡清國、蔡清華、蔡清雯表決權分別為600、200、200，3人意見相左，迄今仍未獲800表決權以上之多數決選任董事，縱蔡毓根所有之200表決權由其子女蔡清國、蔡清華、蔡清雯及訴外人蔡清弘4人繼承，亦未能達到表決權同意數800以上，導致相對人目前對外仍無代表人，公司日常營運，如簽訂租約、採購食材貨品、銀行融資、公司營業稅申報繳納等均無從執行。且相對人與股東蔡清華、蔡清國等人間有數起爭訟（案號：本院107年度聲判字第283號、109年度重訴字第534號、103年度司字第55號，及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1939號、109年度偵字13340號），現仍有訴訟由法院審理中（案號：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01號、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71號），可見相對人股東間對於共同經營公司互信基礎已動搖，並對公司治理多有爭執，實難期待股東間

能協力繼續共同正常經營相對人公司。且相對人唯一商號之建物係向蔡清國、蔡清華、蔡清雯、蔡清弘等人承租，所坐落土地則由建物共有人向蔡毓根及訴外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等土地所有人承租，並由相對人繳納地租，惟實際經營相對人公司之蔡清國卻未按時繳納109年1月至11月之土地使用補償金，恐致相對人唯一營業處所有遭土地所有人拆除之虞。綜上，足見相對人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爰依法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

三、相對人則以：相對人前董事蔡毓根逝世前為公司實際負責人，蔡清國並無控制公司經營，此業經刑事程序調查認定屬實（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調偵字第2596號、109年度偵字第13340號）。蔡毓根死亡後，依其遺囑記載已將對相對人之出資額全數遺贈其孫蔡秉融及蔡欣倫，蔡毓根之法定繼承人均知悉上情，並無聲請人所稱蔡毓根之出資額由蔡清華、蔡清雯、蔡清國、蔡清弘4人繼承，造成無法達成一定比例表決權同意選任董事之情，而相對人暫時無代表人行使職務，亦應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辦理。另相對人登記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區○○路00號，倘若未來發生無法續租情況，僅需另尋其他處所搬遷繼續營業，亦不會導致相對人經營有何困難或重大損害，聲請意旨應予駁回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於55年4月14日設立，資本額120萬元，股東蔡清國出資額為60萬元，蔡毓根、蔡清華、蔡清雯3人出資額各為20萬元，相對人公司所營事業為糕餅糖果及其他食品之製銷業務、各種罐頭食品禮品之買賣業務，有相對人公司章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見卷第23-25頁）。本院就相對人是否有停止營業之事實及繼續經營將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乙節，函詢相對人之主管機關即台北市商業處表示意見，據其函覆：本處前於110年6月17日派員至旨揭公司登記地址訪視，據現場股東蔡清國表示，該公

司現正常營運，原董事已往生，已向法院聲請臨時管理人等語，有該處110年6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13361號函暨檢附之訪查簡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卷第99-107頁），足見相對人公司尚在經營中，難認有何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又相對人原唯一董事蔡毓根死亡後，相對人得依章程及公司法規定，選任新董事，倘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另相對人營業處所在土地縱涉租賃爭議，及相對人股東間之嫌隙爭訟等情，仍不得謂相對人已符合前揭法條所規定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范煥堂